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科函〔2016〕744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要求，做好政策研究制定工作，指导装配式建筑健康快速发展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装配式建筑专项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内容

重点是2012年来各地发展装配式建筑情况。各地装配式建筑政策标准制定、技术研发情况，装配式建筑管理机构、设计、生产、施工等单位信息，以及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情况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调查工作，认真组织填写《全国装配式建筑调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要建立和完善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调查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定期开展调查，及时掌握有关情况。

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填写完成的调查表报送我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lichao@mail.cin.gov.cn。

联系人：厉超 何任飞

联系电话：010-58934561 传真：010-58934530

附件：全国装配式建筑调查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